

2020 年度陇西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陇西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7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7
(一) 项目 1-全省法院业务费	17
(二) 项目 2-法庭运维费	21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4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4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陇西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县级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2、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 5、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6、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7、管理本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8、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 1、陇西县人民法院现有 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

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 2、陇西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现有 6 个，分别为：文峰、首阳、

菜子、云田、通安、福星 6 个基层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 2020 年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三个项目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由各个业务处室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安排部署

我院主要领导对本次工作及时做出批示和要求，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处室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冯泽迪副院长领导的绩效评价小组，认真对 2020 年度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逐条逐点开展自评工作。

2、自评分析

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以我院 2020 年申报的绩效目标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填写《2020 年甘肃省陇西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完成《2020 年度甘肃省陇西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由自评小组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0 年度，陇西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 2421.25 万元，上年结转 670.94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798.11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3612.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107.30 万元，项目支出为 1505.02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5.11%。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185.79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陇西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5.42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51	95.10%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管理	27	24.01	88.93%
履职效果	49.68	48.58	97.79%
能力建设	9	9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4.32	4.32	100%
合计	100	95.42	95.42%

(1) 主要业务完成情况

2020年我院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人大的依法监督、上级法院的有力指导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完善服务“六稳”“六保”司法举措，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我院严格落实相关制度措施，年度指标值均达到预期目标，为我院下一步工作的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主要任务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目标一：全力做好主责主业，扎扎实实的做好审判执行工作，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结案率达到95%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2020年我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0270件，办结10030件，结案率97.66%。全年收案数、结案数位居全市第一。其中诉讼案件5731件，结案率98.48%；执行案件3949件，结案率97.22%；其他类型案件350件，结案率100%。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判专项工作中三年来共审结涉恶案件及村霸案件7件68人，对12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重刑率17.64%，二审维持率100%。在县“黑财清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精准“打财断血”，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共受理涉黑恶执行案件35件，全部执结，涉案执行标的1094万元，执行标的到位率94.82%。全年受理其他刑事案件256件

432人，审结245件406人，结案率95.7%，同比上升1.68个百分点。

目标二：助力脱贫攻坚，切实让对点贫困户全部实现脱贫摘帽；助力依法治县，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实际完成情况：自精准扶贫工作开展以来，县法院累计投入各类帮扶资金和物资40多万元，帮助完成三湾村道路改建、安全饮水、农耕文化广场等5个建设项目，解决了32户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单位帮扶的2个贫困村和75名干警帮扶的239户996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实现脱贫摘帽。2020年我院做到了依法监督与支持履职并重，助推甘肃陇药标准化生态产业园、晟大名都城中村改造、巩昌镇五一村三元街棚户区改造等多个项目的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目标三：积极探索基层人民法院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的路径方式，努力在多元解纷、智慧法院等特色工作中走在前列。

实际完成情况：2020年我院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先进单位”，智慧法院建设工作也得到进一步深化。

2020年我院大力推进两个“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建成在线调解平台、跨域立案服务平台，开通移动微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实现异地跨区域立案，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诉讼服务。在智慧法院建设方面完成了信息化3.0版的基础性布局，新建成互联网法庭、远程提讯室各1个，科技法庭10个，并全部安装了庭审语音识别系统，总投资552.3万元。建成124m²的智能化档案室，完成了30504件案件的电子档案扫描上传工作，建院以来所有案件全部实现档案数字化管理。不断提升信息

化应用水平，审判团队成员全部通过新更换的华宇网络办案系统培训考核。

目标四:加强过硬队伍建设，通过组织培训，大力提升司法能力，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服务。

实际完成情况:2020年我院干警共参加各类培训736人次54期，全年组织脱产培训63人次32期，视屏培训673人次22期，业务培训572人次14期，政治培训164人次15期。通过组织培训，我院司法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投资80多万元建成了法警训练基地，选派34人次到国家法官学院、省法官学院学习。以《民法典》为重点组织本单位优秀法官和外出培训人员举办“业务讲坛”，并定期购买网络课件，推动网络自学。针对疫情特殊要求和信息化建设实际需要，组织“云上法庭”、华宇科技法庭庭审系统等业务培训8次。按照第五、第六批员额法官遴选要求从严选拔5名干警入额，实现满员运转。扎实开展绩效考核、庭审现场观摩、司法警察岗位大练兵等活动，集体和个人累计获得各项荣誉20项，为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打下坚实的能力基础。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3798.11	3612.32	10	9.51	95.10%

我单位2020年年初预算数2421.25万元，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798.11万元，全年执行数3612.32万元，预算执行率95.10%，年末结转结余资金185.79万元。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51分。

2. 部门管理

根据《2020 年陇西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7 分，自评得分 24.01 分，得分率为 88.93%。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3.83%	2.7	2.7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6.96%	2.7	2.7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9.22%	2.7	2.41	89.26%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72.31%	2.7	0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采购管理	100%	2.7	2.7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5.65%	2.7	2.7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合计			27	24.01	88.93%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245.98 万元，实际支出数 2107.30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 93.83%。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552.13 万元，实际支出数 1505.02 万元，各项项目资金支付及时，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 96.96%。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安排数的比值。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85.40 万元，实际支出数 76.1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9.22%，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分值 2.7 分，因系统上本指标按照定性指标的方式得分，故自评得分 2.41 分，得分率为 89.26%。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19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670.94 万元，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85.79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72.31%，我院资金结转结余有效控制在目标值内，成本远低于目标值，导致系统扣分。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0 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我院在财务管理方面制定《陇西县人民法院财务经费管理规定》，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与否，2020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支付过程符合我院财务报销流程，全年资金使用规范。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和采购渠道合规性，我院严格落实《陇西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2020 年

我院严格按照《陇西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办公用品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办法等具体制度，对资产实施了有效管理，各类资产管理规范、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我院现有编制人数 92 人，在职人员 88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5.65%，在职人员控制率在合理范围内。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案件质效评查及责任追究办法》、《重点案件质效指标管理处罚办法》及《庭审行为规范等制度》，严格落实《陇西县人民法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3. 履职效果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虑，指标分值合计 38.88 分，自评得分 37.78 分，得分率为 97.17%。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	99.93%	2.16	2.16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执行案件执结率	≥98%	99.65%	2.16	2.16	100%
产出数量指标 3-基建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	100%	2.16	2.16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4-组织干警参加培 训期数	≥ 50 期	54 期	2.16	2.16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全年开展法律宣 讲活动场次	≥ 30 次	32 次	2.16	2.16	100%
产出数量指标 6-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16	2.16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案件当场立案率	≥ 96%	98.00%	2.16	2.16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息诉罢访率	≥ 95%	97.30%	2.16	2.16	100%
产出质量指标 3-二审维持率	=100%	=100%	2.16	2.16	100%
产出质量指标 4-陪审率	≥ 80%	88.77%	2.16	2.16	100%
产出质量指标 5-建设项目验收合 格率	=100%	100%	2.16	2.16	100%
产出质量指标 6-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16	2.16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工作完 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16	2.16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审判案件工作完 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16	2.16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采购设备及时性	及时	100%	2.16	2.16	100%
产出时效指标 4-开展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	2.16	2.16	100%
产出时效指标 5-法律宣讲活动开 展及时性	及时	100%	2.16	2.16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	≤ 10%	4.89%	2.16	1.06	49.07%
合计			38.88	37.78	97.17%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2020 年我院细化落实随机分案、繁简分流、审限催办等制度，简易程序适用率 87.85%，对 77 件临近审限案件发出催办令，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93%，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16 分，自评得分 2.16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0 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3922 件，执行案件结案数 3813 件，执结率 97.22%，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16 分，自评得分 2.16 分，得分率为 100%。

基建项目建设完成率：该指标反映我院有关建设项目的完成情况，2020 年我院帮助贫困村完成三湾村道路改建、安全饮水、农耕文化广场等 5 个建设项目，投资 80 多万元建成了法警训练基地，建成 124 m²的智能化档案室，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指标分值 2.16 分，自评得分 2.16 分，得分率为 100%。

组织干警参加培训期数：该指标反映全年各类培训完成情况，我院为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加强司法能力建设，认真抓好干警司法能力教育，努力提升干警司法能力，以干警素能提升为目标，分不同审判领域、不同岗位职责，有序开展分类教育培训，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 54 期 736 人次，完成率为 100%。指标分值 2.16 分，自评得分 2.16 分，得分率为 100%。

全年开展法律宣讲活动场次：该指标反映全年宣传工作完成情况，2020 年我院累计开展法律宣讲活法 32 次，开展法律“八进”活动 8 场次，法院开放日活动 3 次，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使法制观念深入人心。为了提高宣传效率，我院发布各类信息、简报 182 篇，被各级新闻媒体转发 68 篇次，上传《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专题讲解音视频 15 期，发布典型案例 17 个，微信公众号全年在全市法院排名前三，其中 4 个月排名第一。指标分值 2.16 分，自评得分 2.16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反映 2020 年度我院采购工作是否按计

划完成，我院为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共采购各类设备 289 件，大大提升了工作效率，改善了工作条件，完成率为 100%。指标分值 2.16 分，自评得分 2.16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当场立案率：2020 年我院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诉讼服务中心全年接待群众 12.3 万人次，案件当场立案率 98%，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16 分，自评得分 2.16 分，得分率为 100%。

息诉罢访率：该指标是指停止上访，停止上诉的比率。2020 年全年办理信访案件 30 件，接待来访群众 56 人次，办结率 94.7%，息诉罢访率 97.3%，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16 分，自评得分 2.16 分，得分率为 100%。

二审维持率：我院三年来共审结涉恶案件及村霸案件 7 件 68 人，对 12 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重刑率 17.64%，二审维持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16 分，自评得分 2.16 分，得分率为 100%。

陪审率：2020 年我院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司法民主监督功能，108 名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 422 件，陪审率 88.77%，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2.16 分，自评得分 2.16 分，得分率为 100%。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2020 年我院帮助完成三湾村道路改建、安全饮水、农耕文化广场等 5 个建设项目，投资 80 多万元建成了法警训练基地，建成 124 m²的智能化档案室，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分值 2.16 分，自评得分 2.16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验收合格率：2020 年我院采购通用设备及办公家具均满足质量要求，并且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指标分值 2.16 分，

自评得分 2.16 分，得分率为 10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该指标反映对案件受理是否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审判，我院本着为人民服务的态度，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受理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指标分值 2.16 分，自评得分 2.16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性：2020 年我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10270 件，办结 10030 件，结案率 97.66%，全年收案数、结案数位居全市第一，审判案件工作完成及时。指标分值 2.16 分，自评得分 2.16 分，得分率为 100%。

采购设备及时性：2020 年我院采购计划均按时圆满完成，对所需设备完成了及时采购。指标分值 2.16 分，自评得分 2.16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培训及时性：该指标反映开展培训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按照要求与年度计划及时开展相关培训，对于上级组织的培训，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前往培训，开展培训工作及时。指标分值 2.16 分，自评得分 2.16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律宣讲活动开展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普法宣传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不仅按照年度宣传计划开展本年宣传活动，更是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引导人民群众做到学法、守法、懂法、用法，使法制观念深入人心。指标分值 2.16 分，自评得分 2.16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反映结余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798.11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 3612.32 万元，结余 185.79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4.89%，我院办案成本有效控制在目标值

内，成本远低于目标值，导致系统扣分。指标分值 2.16 分，自评得分 1.06 分，得分率为 49.07%。

(2) 部门效果目标

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重新设置指标，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所产生的效果不涉及生态环境效益，只考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下按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分析，指标分值合计 6.48 分，自评得分 6.48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标的到位率	≥ 93%	94.82%	2.16	2.16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 70%	73.28%	2.16	2.16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实现脱贫户数	≥ 200 户	239	2.16	2.16	100%
合计			6.48	6.48	100%

执行标的到位率：2020 年我院在县“黑财清底”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精准“打财断血”，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共受理涉黑恶执行案件 35 件，全部执结，涉案执行标的 1094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率 94.82%。指标分值 2.16 分，自评得分 2.16 分，得分率为 100%。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2020 年我院通过诉前调解渠道化解矛盾纠纷 840 件，办理司法确认案件 323 件，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73.28%。指标分值 2.16 分，自评得分 2.16 分，得分率为 100%。

实现脱贫户数：县法院累计投入各类帮扶资金和物资 40 多万元，帮助完成三湾村道路改建、安全饮水、农耕文化广场等 5 个建设项目，解决了 32 户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单位帮扶的 2 个贫困村和 75 名干

警帮扶的 239 户 996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实现脱贫摘帽。指标分值 2.16 分，自评得分 2.16 分，得分率为 100%。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4.32 分，自评得分 4.32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16	2.16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16	2.16	100%
合计			4.32	4.32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0 年度我院今年共有 2 个集体和 7 名干警受到了县级以上表彰奖励，县法院被评为“全省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先进单位”，1 名干警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2 名干警被评为全省先进。指标分值 2.16 分，自评得分 2.16 分，得分率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0 年度我院在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上级法院有力指导，县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主动服务大局，狠抓执法办案，稳妥推进改革，打造过硬队伍，我院工作人员工作勤勉无违法违纪情况。指标分值 2.16 分，自评得分 2.16 分，得分率 100%。

4. 能力建设

根据《2020 年度陇西县人民法院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9	9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2020 年我院严格按照《陇西县人民法院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提供了制度保障，人员培训机制健全。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大力推进档案数字化进程，采购计算机输入输出系统及档案数字化录入系统，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和上级法院及档案局的要求，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度，指标分值合计 4.32 分，自评得分 4.32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当事人满意度	≥ 95%	97%	2.16	2.16	100%
干警满意度	≥ 96%	98%	2.16	2.16	100%
合计			4.32	4.32	100%

通过对当事人及干警进行调查询问，了解其对部门案件审理公正

性、案件审理透明程度、案件审理的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干警办案环境等方面的满意程度。经过综合分析当事人满意度为 97%，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2.16 分，自评得分 2.16 分，得分率 100%。干警满意度为 98%，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2.16 分，自评得分 2.16 分，得分率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执行率

年末结余 185.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11%，成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下达较迟，未形成支出；我院将在下一年度科学、合理的编制本年预算，确保下年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2、“三公经费”控制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和成本节约率

2020 年我院“三公经费”控制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和成本节约率均有效控制在目标值内，成本远低于目标值，导致系统扣分，下一年度将按照本年度执行情况合理制定目标。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全省法院业务费和法庭运维费。通过自评，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得分 85.49 分，自评结果为“良”，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全省法院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635 万元，全年预算数 635 万元，

全年执行数 635 万元，执行率 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共设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该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1) 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保障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执行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法官素质队伍，加强法制宣传，提高办案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提高办案效率；预算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

实际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有效实施，有效保障了我院案件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保障了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10270 件，办结 10030 件，结案率 97.66%。

2020 年我院，全年组织脱产培训 63 人次 32 期，视频培训 673 人次 22 期，业务培训 572 人次 14 期，政治培训 164 人次 15 期。通过组织培训，我院司法能力进一步提升；开展法律宣讲活动 32 场次，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使法制观念深入人心，社会治安明显改善，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智慧法院建设方面完成了信息化 3.0 版的基础性布局，新建成互联网法庭、远程提讯室各 1 个，科技法庭 10 个，并全部安装了庭审语音识别系统，总投资 552.3 万元。建成 124 m²的智能化档案室，完成了 30504 件案件的电子档案扫描上传工作，建院以来所有案件全部实现档案数字化管理；全年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

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率	≥95%	100%	10	10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100%
办案质量	提升	100%	10	10	100%
办案工作效率	提升	100%	10	10	100%
办案工作成本	降低	100%	10	10	100%
合计			50	50	50

资金使用率：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635万元，全年预算数635万元，全年执行数635万元，资金使用率100%。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支付及时率：2020年我院按照工作计划及时支付各类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达100%。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办案质量：2020年我院严格实行办案质效评查及责任追究办法，落实执行法官约见制度，加强了审判流程管理，做到了履职尽责，促进了办案质量的提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办案工作效率：2020年我院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完善服务“六稳”“六保”司法举措，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0270件，办结10030件，结案率97.66%，办案工作效率高。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办案工作成本：2020年我院在保障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

办案工作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相比全年办案工作成本有所降低。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主要考虑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结案率	≥85%	97.66%	15	15	100%
办案配套设备	完善	100%	15	15	100%
合计			30	30	100%

经济效益指标：全年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 302 件，为相关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180 余万元；对 11 件符合条件的案件采取担保物置换、解除基本账户冻结等灵活措施，盘活资金 700 余万元；牵头召开了金融纠纷诉前化解工作座谈会，建立了全市第一家基层法院金融法庭，办理金融纠纷案件 112 件，生效案件执行到位金额 863.4 万元，为金融债权的实现提供高效、经济、便捷的渠道。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10270 件，办结 10030 件，结案率 97.66%。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020 年我院根据办案所需对指挥中心设备、科技法庭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进行了购置更新，办案配套设备得到进一步完善。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2)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5%	5	5	100%
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	≥95%	97%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2020 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项目 2-法庭运维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60 万元，全年预算数 72 万元，全年执行数 72 万元，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共设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该项目自评价得分 85.49 分，自评结果为“良”。

（1）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通过该项目的有效实施，改善基层法庭办公办案条件，切实为当地群众解决诉讼服务提供便利，提升当地群众对法庭办案办公条件的满意度，维护法庭的庄严形象，维护公平正义。

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我院严格按照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基层法院派出人民法庭运维经费规范使用的通知》（甘高发〔2018〕118 号），对我院派出的文峰、首阳、菜子、云田、通安、福星 6 个基层人民法庭加强基础设施的维修，改善了整体法庭的办公环境，并且及时拨付各个法庭的水电费、取暖费以及办公费，保障各

个法庭日常工作，提升了法庭工作人员的办公积极性。通过法庭运维费，改善了基层法庭的办公办案条件，维护了法庭的庄严形象，提升了当地群众对法庭办案办公条件的满意度。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35.49 分，得分率 70.98%。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受理数	≥800 件	10270 件	12.5	0	0%
结案率	≥80%	97.66%	12.5	12.5	100%
审限内结案	≥95%	99.93%	12.5	12.5	100%
人均办案支出	<20000 元	16778 元	12.5	10.49	83.92%
合计			50	35.49	70.98%

数量指标：2020 年我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10270 件，全年收案数位居全市第一，因为年初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导致实际完成值远高于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0，得分率 0%。

质量指标：2020 年我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10270 件，办结 10030 件，结案率 97.66%。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得分率 100%。

时效指标：2020 年我院细化落实随机分案、繁简分流、审限催办等制度，简易程序适用率 87.85%，对 77 件临近审限案件发出催办令，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93%，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12.5 分，

自评得分 12.5，得分率 100%。

成本指标：2020 年我院在保障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办案工作成本控制在预算 2 万元范围内，人均办案成本约计 1.67 万元。由于缩减开支，成本远低于目标值，导致系统扣分。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0.49，得分率 83.92%。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部分。总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成本	降低	100%	10	10	100%
群众满意	满意	100%	10	10	100%
法庭配套设施完善	完善	100%	10	10	100%
合计			30	30	100%

经济效益指标：2020 年我院在保障各类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办案工作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相比去年办案工作成本有所降低，为我院节省了成本开支。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2020 年我院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抓办案、提质效、推改革、强队伍，全面提升审判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辖区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020 年我院办案配套设备根据办案所需对指挥中心设备、科技法庭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进行了购置更新，办案配套设备得到进一步完善。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

率 100%。

(2)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诉讼当事人满意度	提高	100%	10	10	100%

诉讼当事人满意度：2020 年我院对诉讼当事人合理的相关诉求提供了有效保障，为其争取相对应的权益，确保其得到公平的待遇，受到诉讼当事人的一致好评，诉讼当事人对审判结果满意度高。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我院年初设置数量指标时对预算绩效不够熟练，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错将受理案件数年度指标值设过低而导致偏差，2021 年我院将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科学、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该项目自评得分 99.92 分，评价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330 万元，全年预算数 710.30 万元，全年支出 704.38 万元，执行率 99.17%。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92 分，得分率 99.2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用于主要用于警车的燃油费、日常修理费、过

路费、保险费等公务车辆开支；庭室人员差旅费支出、日常办公费、食堂开支；法警“六专四室”的建设两个一站式硬件采购项目及两个一站式多元化解纠纷采购项目；支付项目工程款，指挥中心设备采购、科技法庭设备采购，办公家具采购等；日常差旅费、加班补助、劳务费等开支。

2020年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99.17%，保障了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案件审判执行优质高效完成，法官队伍整体素质提高，法制宣传工作有效开展，智慧法院建设项目得到进一步深化，得到了人民群众的高度认可。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两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产出数量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率	≥95%	100%	12.5	12.5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100%
民事案件撤诉率	≥65%	73.28%	12.5	12.5	100%
受理案件数	≥8000	10270	12.5	12.5	100%
合计			50	50	100%

资金使用率：2020年我院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率99.17%，达到年度指标值标准，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

100%。

支付及时率：2020年我院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对新警车的燃油费、日常修理费、过路费、保险费等公务车辆开支、庭室人员差旅费支出、日常办公费、食堂开支、法警“六专四室”的建设两个一站式硬件采购项目及两个一站式多元化解纠纷采购项目、项目工程款、指挥中心设备采购、科技法庭设备采购，办公家具采购及日常差旅费、加班补助、劳务费等开支的支付均按时支付，支付及时率 100%。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 100%。

民事案件撤诉率：2020 年通过诉前调解渠道化解矛盾纠纷 840 件，办理司法确认案件 323 件，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73.28%，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 100%。

受理案件数：2020 年我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10270 件，全年收案数位居全市第一，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 100%。

（3）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结案率	≥80%	97.66%	6	6	100%
审限内结案	≥95%	99.93%	6	6	100%
执行案件实际到位率	≥85%	99.27	6	6	100%
合计			18	18	100%

结案率：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10270 件，办结 10030 件，结案率 97.66%，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审限内结案：2020年我院细化落实随机分案、繁简分流、审限催办等制度，简易程序适用率87.85%，对77件临近审限案件发出催办令，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93%，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100%。

执行案件实际到位：2020年我院全年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99.65%，全市排名第一，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100%，执行案件3949件，结案率97.22%，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100%。

②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办案配套设备完善	完善	100%	6	6	100%
合计			12	12	100%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我院为规范本单位基本项目的建设的管理，提高办事效率，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提高投资效益，预防贪污腐败，制定了《陇西县人民法院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100%。

办案配套设备完善：2020年我院根据办案所需对指挥中心设备、科技法庭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等进行了购置更新，办案配套设备得到进一步完善。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100%。

(3)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5%	5	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	≥95%	97%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所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2020 年我院受理案件审理公正、案件审理规范严谨、案件执行力度强，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得到了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0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